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

一、 重要声明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的委托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指引”)的要求,对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我们的审计是在贵公司管理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以下简称“基本规范”)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应用指引”)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我们的审计是按照《指引》的要求执行的,旨在对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不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意见。我们不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,也不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二、 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指引》的要求,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因错误或舞弊而导致控制失败的可能性,也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不断变化,可能导致控制过时,或因成本效益问题,导致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充分。因此,贵公司应当及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,并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8)第 S00198 号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原守清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赵璞

2018年3月29日

